

誠信經營聲明書

立書人_____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(下稱中央社)_____案(下稱本案)之投標廠商。立書人同意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起，保證並承諾遵循如下事項：

一、立書人保證：

- (一)立書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、關係企業、合作夥伴，於本案之履約過程中，不得收受或向中央社之董事長、社長、副社長、董監事、受僱人或對本社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、承諾提供、要求提供任何不正當利益。
- (二)立書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、關係企業、合作夥伴，於本案之履約過程中，不得與中央社之董事長、社長、副社長、董監事、受僱人或對本社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做出任何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- (三)前兩項所稱之實質控制能力者，係指非擔任中央社董事長、社長、副社長、董監事之職務，但實際上執行與其相同之業務或實質控制中央社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其執行業務者。
- (四)本條第 1、2 項所稱之利益，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、疏通費等。惟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倘立書人違反前條任一規定時，立書人瞭解並同意中央社得逕為如下之主張：

- (一)立即終止或解除立書人參與之採購案。
- (二)請求立書人賠償新臺幣 10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若損害超過該違約金時，願賠償中央社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。

三、立書人承諾：

(一)立書人如發現任何人員有違反前條規定之情事，應主動向中央社誠信經營專責小組提出檢舉。

檢舉電話：02-2505-1180 分機 630

檢舉信箱：integrity@cna.com.tw

(二)立書人如發現其受僱人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，願將相關事證提供予中央社，並提供中央社訴訟上之必要協助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

立書人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